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 0990018624 號



訂定「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」。

附「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」

主任委員 **蔡春鴻**

#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

一、本項目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應實施年度偵測之各類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之偵測項目如下：

## (一) 放射性物質

1. 儀器裝備或或屏蔽容器外四週之輻射劑量(率)。
2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
3. 放射性物質及工作檯面污染擦拭測試。
4. 管制區、監測區四週之輻射劑量(率)。
5. 廢水槽、管線之輻射劑量(率)偵測。

## (二)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

1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
2. 護管套外表面距靶一公尺處，或 X 光管罩滲漏輻射劑量(率)。
3. 管制區內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劑量(率)。
4. 管制區及其四週之輻射劑量(率)。

## (三)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

1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
2. 作業場所及工作檯面污染偵測與擦拭測試。
3. 放射性物質傳送路段之劑量(率)偵測。
4. 管制區、監測區四週之輻射劑量(率)。
5. 廢水槽、管線之輻射劑量(率)偵測。

## (四)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設施

1. 測試場所之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
2. 管制區內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劑量(率)。
3. 測試場所屏蔽四週之輻射劑量(率)。

## (五) 高強度輻射設施

1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
2. 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。
3. 管制區、監測區四週之輻射劑量(率)。
4. 廢水槽、管線之輻射劑量(率)偵測及核種分析。

三、應實施年度偵測之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，無前點偵測項目或部分項目不需實施偵測者，得免實施偵測，但須於偵測證明中註明原因。